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80443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聯絡人：林坤成
聯絡電話：(07) 562-2621
傳真：(07) 561-7108
電子信箱：p75108@mail.khb.gov.tw

受文者：港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港港行字第1033101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在高雄商港區域範圍內從事影響船舶航行之工程施工、機具修理或活動等作業，所陳送之礙航通知，惠請配合最遲於施工或活動前三天通知本分公司，以利發布港灣通報週知，共同維護作業暨船舶航行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行為依法須經本分公司或其他單位於事前許可或同意者，應先取得權責單位許可或同意後，始予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所送之礙航通知，內容應包含：作業內容、作業地點、影響範圍圖說、作業起訖時間、安全警示作為、承包廠商、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等；如有座標位置，應以WGS-84或GRS-67座標系統標示或註明定位之座標系統。
- 三、如係緊急事件，無法於三天前通知者，應將礙航通知函分別傳真：本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(07)561-7108、港務處監控中心(07)532-5623、港務處監控中心執勤室(07)551-3953、港務處航管中心(07)571-7427、港務處港勤中心(07)571-1291、維護管理處土木修繕科(07)561-2824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行政科(07)533-6683及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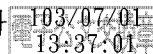
雄港引水人辦事處(07)521-4615等單位，先行依權責核處。

四、因未通知或未於三天前通知本分公司轉發通報週知，所衍生之損害，由施工或承辦單位自行負責。

五、礙航事項或工程在商港區域範圍外者，請逕洽交通部航港局航安組(02)8978-2900發布航船布告週知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體育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市體育會帆船委員會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現代商船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韓商韓進泛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日本郵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海船舶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分公司公告欄、開發建設處、維護管理處、船機處、勞安處、棧埠事業處、安平港營運處、馬公管理處、布袋管理處、港務處監控中心、港務處航管中心、港務處港勤中心、港務處港務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